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00418805965C）

乙方：河南保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CUKP8B4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配送服务，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对中心院区床单、被罩、工作衣等物品进行洗涤、整理、修补、收送、分发等服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经双方约定，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1。

2. 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根据实际洗涤量，按月据实结算费用。在办理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和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方可按约定付款。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包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要求

1. 洗涤标准：

（1）感官指标：外观整洁、无血渍、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无毛絮、熨烫平整、毛边缝补、破损缝补、掉扣缝补、领袖破损更换。

（2）微生物指标：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要求。

（3）总体规范：《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WS/T508-2025》要求。

2. 洗涤环境要求：

（1）洗涤厂房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

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2）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一烘干烫区一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3）洗涤厂房的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 10 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4）洗涤人员防护齐全，规范操作；认定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均具有传染性，须进行隔离，不论是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是否接触非完整的皮肤与粘膜，接触上述物质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5）不得与其他单位物品进行混洗。

3.洗涤过程要求：

（1）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分检时应依被服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被服和工作人员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一般被服和有明显污染的被服。

（3）洗涤要求：手术室、ICU 等重点科室病人的被服应单机清洗，工作人员被服和病人被服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被服应专机清洗。被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被服应先消毒后清洗。

（4）烘干：干燥、无水渍。

（5）熨烫：熨烫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6）修补：在洗涤过程中，若发现洗涤物品有破损，乙方要进行修复缝补，修复缝补所需材料如布料、扣子、针、线等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7）折叠：清洁布草整理、打包打捆后置于洁净干燥的周转箱内，收送封闭运输，无落尘。

（8）根据织物的材质要求使用相应的消毒剂，并提供消毒剂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资质，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无资质的消毒产品。

（9）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国家认可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洗涤后医用织物 PH 检测、微生物检测，洗涤厂房内物体表面检测，污染区和清洁区员工手卫生检测等。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收送要求：

（1）乙方派驻专职的配送人员，人员不少于 12 人，负责科室洗涤物品的下

收、下送工作，服从医院管理，保质保量为医院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每天准时为医院各科室洗涤物品进行下收下送，积极配合各科室被服管理员的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经手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每日下午 17:00 前完成脏污织物的收集，时间应按照临床需求及时调整。

（3）乙方在布草接收中，收洗污染、破损、传染疾病布草应单独封存、注明、交接，以便验收检查。

（4）乙方每天应于上午 10 点前将前一天回收的相同数量的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交付甲方，并清点数量、检查洗涤质量、办好交接手续。若遇到临时应急情况，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现场（含节假日）。如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5）因乙方未按时送取所造成的医院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不能按时收送，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应确保所收医院物品安全，若因乙方工作场所火灾、被盗或运输过程中丢失等造成医院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7）乙方配送人员应做好污染控制工作，杜绝交叉或二次污染。乙方配送人员因操作不当等个人原因造成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洗涤物品丢失、非正常损坏应赔偿采购人损失，洗涤品达到临近报废或报废标准时，乙方应单独分拣出后统一打包，交付采购人做报废判定处理。

（9）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执行。

（10）乙方为本项目配置驻点项目经理 1 名，主要负责与甲方医用织物管理部门总务科进行洗涤服务项目对接。在项目中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内有关洗涤管理、现场管理、质量监督、科室沟通、投诉处理等方面工作；每个月不少于 1 次到全院临床科室走访沟通，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5. 运输要求：

（1）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必须洁污分开，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2）运输工作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收送途中或车间发生布草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工作人员要求

（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清洁卫生、防止被服污染。

（3）痢疾、伤寒、肺结核等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等与被服接触的工作。

（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5）从事收发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五、考核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医院将对被服洗涤配送服务进行每月一次的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付款前，根据考核成绩，95分及以上视为满意，按照合同支付当月洗涤费用；若得分在95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款200元；80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洗涤费用总金额的10%。如连续3次考核低于80分，医院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考核表附后。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医用织物类物品周转存放场地。

2.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被服洗涤服务管理方案(服务内容、范围、标准)等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标准约定的金额在服务费用中进行扣罚。同时根据患者回访、患者投诉等反馈情况，对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公司实施监督考核。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提供24小时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如有特殊紧急需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

3. 乙方接受甲方总务科等相关科室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使用甲方为其提供的业务用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若发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服装、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因任何原因与其员工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医疗费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任何责任。

7. 乙方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劳动管理以及派驻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8. 乙方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一律统一着装。

9.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10. 乙方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给予处理。

11.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

八、违约责任

乙方洗涤的物品若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重新洗涤，并按下述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收送洗涤物品，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若收送不及时（未达到合同要求服务标准，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收送延迟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洗涤服务费用。在运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日常考核细则。

2. 乙方洗涤后的物品微生物指标若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乙方洗涤后的物品若发生外观不整洁、有水渍、污渍、异味、异物、破损等现象，每发现一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 应缝补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每发现一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 乙方运送洗涤物品发生型号、规格、数量等错误现象时，乙方应及时调换。若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 乙方因被服供应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合格的医用织物及洗涤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9. 违反以上约定产生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的结算费用中扣除。

九、其他要求

1. 医院将对被服洗涤配送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若出现清洗不干净、不达标，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或受到职工及患者对被服洗涤配送服务投诉等现象，经确认落实的，医院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若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人员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操作规范，若发生纠纷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医院重大活动及上级迎检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到医院有关荣誉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甲方代表：

分管院长：

201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河南保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1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1	被罩	条	1.31
2	床单	条	1.08
3	枕套	个	0.43
4	枕芯	个	2.45
5	褥子皮	条	0.80
6	被子	条	4.41
7	褥子	条	4.02
8	小被褥芯	条	1.66
9	床罩	条	1.31
10	毛巾被	条	1.77
11	油布	条	0.54
12	蚊帐	条	1.11
13	浴巾	条	0.94
14	手术衣	件	0.94
15	洗手衣	套	1.39
16	治疗巾	条	0.54
17	中单	条	0.93
18	包布	条	0.93
19	大腹单	条	1.93
20	台布	条	1.31
21	污物袋	个	0.93
22	腹带	条	0.40
23	拖鞋	双	0.67
24	工作衣	件	1.84
25	工作裤	条	1.84
26	病号衣	件	1.61
27	病号裤	条	1.61
28	连体隔离衣	件	2.21
29	单脚、棉脚	件	0.93
30	棉马甲	件	1.96
31	棉大衣	件	3.92
32	小窗帘	个	1.77

33	大窗帘	个	8.28
34	床幔	个	8.28
35	毛巾	个	0.54
36	沙发套	个	1.31
37	椅套	个	1.31
38	毛毯	个	7.84
39	阑尾单	条	0.93
40	大洞巾	条	1.12
41	双眼洞巾	条	0.78
42	心脏洞巾	条	0.78
43	小被芯（手术室）	条	2.67
44	小被罩（手术室）	条	0.79
45	约束带	条	0.45
46	约束手拍	条	0.45
47	体位罩	条	0.78
48	翻身垫	个	1.31
49	U型枕芯	个	1.31
50	U型枕套	条	0.54
51	肢体保护具（袜子）	条	0.45
52	毛衣	件	1.84
53	绿夹克（手术室）	件	1.84
54	隔离衣	件	0.94
56	氧气罩	条	0.78

备注：费用为含税费等各项费用，服务履行期间医院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